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罷免王麗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

謹此罷免張學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3. 「動議:

謹此罷免沈成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動議:

謹此罷免裴兆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 「動議:

謹此罷免劉崇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動議:

謹此罷免莊樂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7. 「動議:

謹此罷免葛洪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8. 「動議:

謹此罷免朱曉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9. 「動議:

倘董事會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要求通知**」)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曾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委任任何董事(如有),謹此罷免每名及所有該等董事之董事職務(如有),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各相關董事之罷免(如有)將於本決議案以獨立分段形式付諸表決:

- a. 謹此罷免邱子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罷免張小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10.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內所載第1至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7名,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人數上限。|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9樓2910-1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 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麗君女士、張學鑫先生、沈成波先生、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裴兆倫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邱子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博士、莊樂文先生、葛洪洸先生、朱曉祥先生、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陳偉傑先生及張小衛先生。